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9 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连荣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昌连荣公司此前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本公司股份已到期, 共计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46%)。昌连荣公司解除了上述 300 万股股份质押,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昌连荣公司持有本公司 54,978,957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昌连荣公司仍被冻结 442 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04%。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